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集安瑞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

**募投项目重新论证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人”）作为中集安瑞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集环科”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等有关规定，对中集环科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集安瑞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17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9,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24.2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17,98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15,152.66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202,827.34万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3年9月28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汇会验〔2023〕9383号《验资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及子公司中集赛维罐箱服务（连云港）有限公司已分别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放于为本次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及建设期、变更实施地点及使用超募资金追加投资的公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总投资金额      |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
|-----|-----------------|------------|------------|
| 1   | 罐箱柔性化绿色智造灯塔工程项目 | 53,013.62  | 47,528.30  |
| 1-1 | 特种罐箱绿色柔性灯塔工厂项目  | 42,528.30  | 42,528.30  |
| 1-2 | 南通罐箱绿洲产线智能化升级项目 | 10,485.32  | 5,000.00   |
| 2   | 罐箱后市场服务与网络升级项目  | 6,330.45   | 5,000.00   |
| 2-1 | 修箱车间原厂维修和增值改造项目 | 3,735.89   | 3,735.00   |
| 2-2 | 罐箱后市场连云港堆场项目    | 2,594.56   | 1,265.00   |
| 3   | 高端医疗装备配套能力优化项目  | 19,403.01  | 19,403.00  |
| 4   | 有色金属精密制造中心      | 9,527.90   | 9,527.00   |
| 5   | 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 5,690.21   | 5,690.00   |
| 6   | 数字化运营升级项目       | 4,178.79   | 4,178.00   |
| 7   | 补充流动资金          | 15,002.00  | 15,002.00  |
|     | 合计              | 113,145.98 | 106,328.30 |

公司于2023年10月2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公司控股公司中集赛维罐箱服务（连云港）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罐箱后市场连云港堆场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公司于2024年3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9,292.09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的公告》。

公司于2024年8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

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司于2024年8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30,00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公司于2024年8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及建设期、变更实施地点及使用超募资金追加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建设内容及建设期进行调整、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并使用超募资金对部分募投项目追加投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及建设期、变更实施地点及使用超募资金追加投资的公告》。

公司于2025年3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外汇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自有外汇方式支付募投项目中涉及的款项，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自有资金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外汇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公司于2025年3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建设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以及部分募投项目的建设期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建设期的公告》。

公司于2025年8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该额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建设期的议案》，同意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不变的情况下，对“数字化运营升级项目”建设期调整至2026年12月完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建设期的公告》。

公司于2026年3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及进展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重新论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及进展的公告》。

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 二、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的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出于谨慎考虑，公司对进展缓慢的高端医疗装备配套能力优化项目重新进行了论证，并决定继续实施该项目。具体如下：

### 1、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 （1）高端医疗装备配套能力优化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随着居民健康需求升级与人口老龄化加深，我国高端医学影像设备市场持续扩容，核磁共振（MRI）等核心装备国产化替代进程提速，为医疗装备配套产业带来发展机遇。公司相关业务多年保持高速发展态势，核磁医疗部件订单与核心客户规模同步快速扩张，但受现有产能不足、生产设备及人员配置滞后等瓶颈制约，当前交付能力已难以适配市场快速增长的需求，严重制约了业务进一步拓展与市场份额提升。实施高端医疗装备配套能力优化项目，通过新建生产线、扩大产能规模并拓展精密加工范围，既可补齐产能短板、保障核心订单稳定交付、深化与客户的长期合作；更能依托现有技术积累，将业务从单一核磁部件配套，延伸至高端影像医疗装备及其他领域的精密配套，进一步丰富产品矩阵、拓宽应用场景，构建可持续增长的业务体系，为公司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筑牢坚实基础。

## （2）高端医疗装备配套能力优化项目的可行性

政策端持续释放重磅利好，为项目落地提供坚实支撑。“十五五”医疗器械规划有望提升高端医疗设备及关键零部件国产化目标，将磁共振影像设备、精密制造等领域列为重点攻坚方向，为项目开展指明了发展方向。公司核磁成套部件及新研发设备配件，精准契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在政策与市场双重驱动下，大型医用设备配置需求持续释放，公司业务发展迎来良好发展机遇。公司深耕核磁配套领域十余年，始终坚持研发创新与工艺优化，实现核磁筒体与封头材料国产化突破，产品通过德国 TUV 认证，质量性能获得国际医疗行业头部客户高度认可，具备承接大规模订单的成熟技术实力与稳定客户基础。

综上，本项目紧密契合国家产业战略与行业发展趋势，依托公司深厚的技术积淀、完备的生产配套能力及优质核心客户资源，实施必要性与可行性充分。公司将加快推进项目落地实施，同步动态优化推进节奏与运营安排，全力保障项目效益最大化实现。

## 2、项目预计收益及重新论证结论

“高端医疗装备配套能力优化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以及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有助于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对推进战略实施具有重要作用，长远来看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及股东利益，具备充分的投资可行性。

经重新论证，“高端医疗装备配套能力优化项目”符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以及发展需要，从长远发展来看，具备投资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同时，公司将密切跟踪行业政策与市场环境变化，合理统筹募投项目实施节奏，紧盯项目建设进度，优化资源配置，稳步推进项目后续落地，切实提升资金使用效益。后续如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公司将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三、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结合公司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经谨慎研究，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高端医疗装备配套能力优化项目”的重新论证分析。

### **四、保荐人核查意见**

公司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履行了必要审批程序。本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综上，保荐人对本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施丹



王杰

